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HONG KONG DEPOSIT  
PROTECTION BOARD

# 優化香港存款保障計劃

## 諮詢總結

2024年2月

## 目錄

摘要.....	3
第 1 章 – 接獲的意見及存保會的回應	
I. 保障額及存保基金目標金額.....	4
II. 供款機制.....	8
III. 銀行合併時的存款保障安排.....	10
IV. 《申述規則》的規定.....	12
V. 其他意見.....	15
第 2 章 – 未來路向.....	20
附錄：回應者名單.....	21

## 摘要

1. 2023年7月13日，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發表諮詢文件<sup>1</sup>，邀請公眾就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的一系列優化建議提出意見，其中包括(i)保障額；(ii)供款機制；(iii)銀行合併時的存款保障安排；以及(iv)申述機制就展示存保計劃成員標誌的規定和有關不受保障存款的負面披露規定。
2. 諮詢期已於2023年10月12日結束，存保會共收到33份來自市民、消費者保障組織、銀行業界及專業團體提交的意見書。回應者名單見附錄。
3. 為廣集公眾意見，存保會亦委託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在諮詢期內，就存保計劃的主要優化建議進行一項民意調查，以隨機抽樣方式成功電話訪問約1,000名18歲或以上持有銀行戶口的香港居民。
4. 綜觀接獲的意見書及民意調查結果，回應者普遍歡迎及支持存保會提出的各項優化建議，其中包括將保障額由現時的50萬港元提高至80萬港元。同時，存保會留意到銀行業界內對有關保障額的建議有一些不同意見，部份計劃成員亦就諮詢報告內某些優化建議的執行細節提出意見。經仔細考慮各方意見，本文件第1章詳載接獲的主要意見及存保會的回應。
5. 存保會謹此感謝各方人士就存保計劃的各項優化建議提出寶貴意見。
6.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在2023年10月30日的會議上亦普遍支持優化存保計劃的政策建議。我們會按照第1章的諮詢總結擬備條例修訂草案，並在未來數月將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未來路向載於本文件第2章。

---

<sup>1</sup> 優化香港存款保障計劃的諮詢文件

([https://www.dps.org.hk/tc/download/consultation/Consultation\\_Paper\\_on\\_DPS\\_Enhancements\\_Chi\\_\(final\).pdf](https://www.dps.org.hk/tc/download/consultation/Consultation_Paper_on_DPS_Enhancements_Chi_(final).pdf))。

# 第 1 章

## 接獲的意見及存保會的回應

### I. 保障額及存保基金目標金額

問題 1：

*您是否支持將存保計劃的保障額由現時的 50 萬港元提高至 80 萬港元，而存保基金的目標金額仍維持在相當於受保障存款總額的 0.25%？*

#### 保障額

接獲的主要意見

7. 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進行的民意調查結果顯示，近八成受訪市民認同將保障額提高至 80 萬港元。同樣地，較多就保障額提交意見書的市民亦同意將保障額提高至 80 萬港元。其他部分人士提議將保障額提高至 100 萬港元，亦有意見建議無上限的保障額或較低的保障額（如 75 萬港元）。
8. 一個消費者保障組織歡迎存保會將保障額提高至 80 萬港元，理由是此增幅不只能抵銷多年通脹對原有保障額的實質價值造成的蠶蝕，還增加了對存戶的實質保障。此外，超過 92% 的存戶將獲得全額保障，超出國際準則所訂的至少九成。同時，該組織建議香港長遠應爭取更高的保障額和存戶覆蓋率，以及日後應適時再檢討存保計劃，並特別留意通脹對存戶保障造成的影響，和研究如何應對大部分存款總額不受保障所帶來的挑戰。
9. 相關專業團體普遍支持將保障額提高至 80 萬港元。具體而言，它們認為提高保障額至 80 萬港元的水平，能在整體效益和成本方面取得一個較合理的平衡。有回應者指出存保計劃只是建立公眾對銀行體系信心的其中一環，並建議存保會因應未來國際間存款保險制度的最新發展，作出更全面的檢討，以確保存保計劃繼續行之有效。
10. 計劃成員就有關保障額的建議有一些不同意見。支持將保障額提高至 80 萬港元的銀行表示，若將保障額提高至 100 萬港元，由於存戶基礎中有較大比例的高淨值人士，額外的效益並不顯著，同時會對它們構成較大的財政負擔，而它們亦有可能將相關成本轉嫁給銀行客戶。此外，為免外界對香港銀行體系的穩定性作出不必要的揣測，它們認為以較審慎及循序漸進的

方式提高保障額，相比將保障額大幅度提升至 100 萬港元較為恰當。日後有必要時，亦有空間進一步提升保障額。不過，一些其他銀行認為香港的銀行存款增長步伐相比一些其他市場為慢，較大幅度提高保障額至 100 萬港元的話，可以進一步提升香港作為區內銀行樞紐的吸引力和競爭優勢。它們指出，現時很多零售銀行為較富裕的顧客提供「優越」的銀行服務，均以 100 萬港元作為服務門檻，因此建議將保障額提高至 100 萬港元以符合該門檻。它們亦認為受保障存款總額的比率更具參考價值，並指出香港現時的比率低於一些地方。此外，由於預期於 2025 年上調保障額五年後才進行下一輪檢討，即 80 萬港元的保障額將至少需要維持到 2030 年，故它們建議將保障額一次性或分階段提高至 100 萬港元。

11. 另外，存保會接獲一些建議，牽涉到從根本上改變存保計劃的設計。有回應者建議引入共同保險，即只為保障額內的部分個人存款（如八成）提供保險，讓受保存戶承擔部分責任，以降低道德風險；另一回應者則建議為超出保障額的個人存款提供部分存款保險（如八成保障），以降低系統性風險。

#### 存保會的回應

12. 我們欣悉公眾及主要持份者普遍支持將保障額提高至 80 萬港元。至於部分市民或傾向較高甚至無限的保障額，以及一些銀行主張較高的保障額以吸引較富裕的顧客，那均可以理解。然而我們時刻謹記存保計劃的首要目的是保障小存戶，讓他們即使遇到傳言，仍然維持對銀行體系的信心，從而減少導致銀行擠提的機會，促進銀行體系的穩定。此外，資金流入或流出一個地方，視乎很多不同因素，例如經濟前景、投資機遇、銀行體系的穩健程度、利率水平等。儘管存款保障可能是其中一個考慮因素，存保計劃的設計原意，並非作為競爭工具以招來存戶或存款。
13. 我們認為在現階段將保障額提高至 80 萬港元較為合適，因為此水平能夠在加強存戶保障和將額外成本維持於可控水平之間取得一個適當的平衡。按 80 萬港元的保障額計算，超過 92% 的存戶將獲得全額保障，超出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國際存保協會）所建議的九成目標。此外，這個水平相比現時 50 萬港元已經有六成升幅，不但能追上累積通脹，亦能適度提升存戶的實質保障約兩成。就所涉及的額外成本而言，存保基金現時的目標規模（即受保障存款總額的 0.25%）仍足以涵蓋在 80 萬港元保障額下估算的潛在損失。因此，存保基金的目標金額只須由現時的 63 億港元輕微增加至 82 億港元。我們相信在本成本可控的情況下，加上銀行之間的競爭，應該可以盡量減低業界將額外成本轉嫁給客戶的可能性。

14. 就受保障存款總額的比率而言，國際存保協會建議保留相當部分的存款不受保障，讓市場紀律發揮作用，以減少道德風險，並且沒有就這個比率提供具體指引。按 80 萬港元的保障額計算，香港受保障存款總額的比率將提升至超過 25%。雖然這個比率與一些地方比較相對低，但值得注意的是，就保障上限金額而言，80 萬港元的保障額遠高於多個亞洲地方的現行水平，亦與英國及歐盟經濟體保障額大致相若<sup>2</sup>。事實上，受保障存款總額的比率主要受存戶結構所影響。由於香港是一個細小、開放型經濟體，亦是國際金融中心和區內的主要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存戶當中為數不少是高淨值人士和大型企業。由於這些客戶的存款金額龐大，很大程度上決定了香港的受保障存款總額比率。
15. 至於引進共同保險的概念，我們留意到在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期間，共同保險是其中一個導致英國北岩銀行出現大規模擠提並最終倒閉的原因。吸取該次教訓後，國際存保協會在其《核心原則》中明確表示，存款保險機構不應引入共同保險<sup>3</sup>。至於向部分超出保障額的存款提供額外存款保險，其本質上接近提供百分百存款保障，除了會大幅增加道德風險外，亦會對銀行業構成沉重的財政負擔，增加業界最終將相關成本轉嫁給其客戶的可能性。
16. 去年一些其他地區的銀行出現受壓情況，清楚顯示儘管當地的保障額和獲全額保障比率甚高，銀行擠提和倒閉仍會發生。這是因為存款保障只是整個金融安全網的其中一環。金融安全網的其他重要組成部分，包括健全的銀行監管制度、銀行內部穩健的風險管理，以及有效的處置機制，在加強存戶信心和促進金融穩定方面亦舉足輕重。
17.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會就保障額提高至 80 萬港元提出立法修訂。一如既往，我們會密切留意國際最新發展，並不時檢討存保計劃（包括保障額）的成效。有見國際間存款保險制度的發展在未來數年存有變數，我們十分認同一些持份者的意見，未來應適時再次檢討存保計劃。視乎立法會的審議進度，我們會爭取在今年內落實新的保障額，並在實施三年後(即 2027 年)再次進行檢討，目標是在隨後一年完成相關檢討工作。屆時，我們會與相關持份者保持溝通，因應國際和本地的最新發展，以及根據相關原則和參考指標，考慮是否有需要進一步加強存款保障，以確保存保計劃繼續有效保障存戶和維持香港銀行體系穩定。

2

保障額	美國	德國	英國	香港	加拿大	日本	中國內地	新加坡	馬來西亞	南韓
以美元計算	250,000	110,376	108,190	102,420	75,451	70,874	70,170	56,833	54,390	38,599
港元等值	1,952,750	862,150	845,070	800,000	589,350	553,600	548,100	443,925	424,838	301,500

註：按 2023 年 12 月底的匯率來計算。除了美國和加拿大的存款保險制度是以「每個帳戶種類」為基礎計算保障額外，其他地區的存款保險制度均以「每家銀行，每名存戶」為基礎計算保障額。

<sup>3</sup> 《核心原則》8，《基本標準》4。

## 存保基金目標規模

### 接獲的主要意見

18. 有些計劃成員建議存保會檢討存保基金的目標規模，以探討一個較低的目標規模（例如受保障存款總額的0.23%）是否足以涵蓋存保基金的潛在損失。

### 存保會的回應

19. 我們已經於 2021-2022 年委託外聘顧問，深入檢討存保基金的目標規模，以確保存保基金足以涵蓋營運存保計劃時可能蒙受的潛在損失<sup>4</sup>，當中亦考慮到如信貸評級、資產回收率、受保障存款增長率等相關因素在經濟周期中可能出現的變化。這種做法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在 2021 年就香港進行的「金融體系評估計劃」中所提出的建議一致，該報告建議存保會在檢討存保基金目標規模時，應採用較保守的假設。而是次外聘顧問的檢討結果顯示，當保障額提高至 80 萬港元時，存保基金的潛在損失可能會增加至接近受保障存款總額的 0.25%。
20. 事實上，香港現行的 0.25% 比率已經低於許多主要地區（例如美國 2%、英國 0.8%、新加坡 0.3%）。因此，我們認為將存保基金目標規模維持於受保障存款總額的 0.25% 屬恰當。

---

<sup>4</sup>存保計劃的潛在損失包括(i)差額損失（如存保計劃未能從清盤銀行中全數收回已經向存戶發放的補償）；及(ii)財務成本（即為存戶發放補償而向外匯基金借款的利息開支）。

## II. 供款機制

問題 2：

*您是否支持在提高保障額的情況下，不論基金目標金額佔受保障存款的百分比是否有變，存保會仍能再次收取建立期徵費而相關的徵費率維持不變？*

接獲的主要意見

21. 有些計劃成員對提高保障額後再次收取建立期徵費有所保留，主要是擔心對業界構成額外財政負擔。它們建議存保會考慮延長存保基金目標金額的達標時間，並於提高保障額後繼續向計劃成員收取較建立期徵費為低的預期損失徵費，以減輕它們的財政負擔。它們還表示，對業界的財政負擔亦應考慮到落實存保計劃優化建議所產生的其他開支，例如系統改動的成本。
22. 一個消費者保障組織則認為宜加快存保基金達到新目標金額的時間，因此贊成存保會再次向計劃成員收取建立期徵費。該組織亦指出由於香港現時的徵費率低於一些其他地方，應有上調空間。
23. 主要專業團體亦主張在提高保障額時，應再次收取建立期徵費。其中有回應者指出，現時建議維持建立期徵費率不變，能為計劃成員提供一個穩定和可預測的供款機制，而擴闊建立期徵費的適用範圍則能令存保計劃的融資機制更為靈活，可確保存保基金的規模足以應付較高的保障額。

存保會的回應

24. 就政策而言，我們認為當保障額提高時，理應可以再次收取建立期徵費。如保障額提高至 80 萬港元，存保基金的目標金額亦會隨之而提高，並超出基金現時的水平，因此有需要重新收取建立期徵費，以便基金能持續壯大至再次達到新的目標金額。況且，預期損失徵費的設計原意，並不適用於存保基金的建立期。若然讓銀行繼續支付較低的預期損失徵費，存保基金再次達到新目標金額所需的時間會不合理地延長到至少 10 年。當存保基金的建立期太長，會對存保計劃的公信力以及公眾對計劃的信心造成負面影響。事實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在 2021 年就香港所進行的「金融體系評估計劃」報告中曾建議存保會提高年度徵費的靈活性，以便存保基金更快達到目標規模。



25. 由於我們建議自 2025 年起再次收取建立期徵費，故 2024 年適用的預期損失徵費<sup>5</sup>只屬暫時性。因此在評估提高保障額所造成的財政負擔時，我們應該假設現行的建立期徵費率於提高保障額前後仍然適用。評估結果顯示，若保障額由 50 萬港元提高至 80 萬港元，業界的年度供款總額將會增加 1.53 億港元（或 26%），而存保基金達到新目標金額所需時間約為三年<sup>6</sup>。
26. 還值得注意的是，香港現行的建立期徵費率已經是各主要經濟體之中最低之一（香港 0.0175%-0.049%，對比加拿大 0.075%-0.333%、馬來西亞 0.03%-0.24%、新加坡 0.025%-0.08%，及美國 0.025%-0.42%）。
27. 基於上述考慮，我們將提出立法修訂，讓存保會在提高保障額後可以再次收取建立期徵費，直至達到新的基金目標金額。

---

<sup>5</sup> 由於在 50 萬港元的保障額下，存保基金的目標金額已經在去年達標，因此存保會於 2024 年向成員銀行收取預期損失徵費。

<sup>6</sup> 值得注意的是，這些估算是基於銀行目前的資產負債表，而沒有考慮到未來存款增長率等的後續發展，因此存保基金達到新目標金額實際需時可能更長。

### III. 銀行合併時的存款保障安排

問題 3：

*您是否支持在銀行合併的情況下，在一段有限時間內加強保障存戶的安排？  
若然，您是否同意優化安排的建議要點？*

接獲的主要意見

28. 回應者普遍支持向受銀行合併影響的存戶提供暫時性的加強保障。一個消費者保障組織亦認為，為期六個月的寬限期（或對於受保障的定期存款而言，延至其原有到期日）的建議可接受。該組織同時建議參與合併或收購的計劃成員應透過有效的渠道或方法，及時通知受影響存戶有關加強保障的安排。
29. 有計劃成員要求釐清技術細節，例如合併或收購日的定義、六個月寬限期何時開始計算、加強保障是否適用於業務分拆，以及在不同情況下如何釐定加強保障額。亦有計劃成員查詢加強保障額會否影響徵費金額，以及會否對參與合併或收購的計劃成員的資料保留及紀錄備存有任何新規定。

存保會的回應

30. 我們欣悉回應者普遍支持這項建議。如諮詢文件所述，參與合併或收購的計劃成員須在取得合併或收購的相關批准後，盡快通知受影響存戶有關加強保障的安排。計劃成員亦須確保通知的渠道或方法有效（例如書面通知、電郵及／或短訊）。
31. 就合併或收購日的定義而言，據我們了解，參與合併或收購的銀行一般會指明合併或收購的生效日期（例如將存款及其他資產／負債轉移至收購方），當日便視為合併或收購日。寬限期由合併或收購日起計六個月。如計劃成員收購另一計劃成員分拆出來的接受存款業務，這項加強存款保障的建議同樣適用。
32. 就加強保障額的計算基準而言，我們認為可進一步簡化，從而讓公眾更容易理解。簡單來說，我們建議如存戶於兩家或以上參與合併或收購的計劃成員均存有受保障存款，該存戶於收購方計劃成員的存款將繼續享有標準保障額，至於在其他每一家被收購或合併的計劃成員的存款，縱然已被轉移至收購方計劃成員，該存款在寬限期內仍可享有額外保障，最高可達標

準保障額<sup>7</sup>。此計算基準更易理解，並與《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所採用的方法相近。

33. 就釐定徵費金額而言，由於加強保障的安排屬暫時性，我們擬繼續根據標準保障額而非加強保障額（如有），去計算受保障存款金額及徵費金額。
34. 存保會要求計劃成員保存合併或收購當日相關的存款紀錄及資料一段時間，以防一旦合併後的計劃成員倒閉，存保會能按加強保障額計算補償金額。存保會將於 2024 年上半年，就須保存額外資料的規定向銀行業界另行諮詢。
35. 鑒於向受銀行合併影響的存戶提供加強保障的建議得到廣泛支持，我們將提出立法修訂以反映這項建議，並如上述般簡化計算加強保障額的基準。

---

<sup>7</sup>例如，假設銀行 A 與銀行 B 合併，而銀行 A 的所有存款於合併當日轉移至銀行 B，標準保障額為 50 萬港元。如存戶在銀行 A 存有 50 萬港元，另在銀行 B 存有 50 萬港元，該存戶於合併後的銀行 B 將可享有的最高保障額為 100 萬港元（即銀行 A 的 50 萬港元加上銀行 B 的 50 萬港元）。如另一名存戶在銀行 A 存有 20 萬港元，另在銀行 B 存有 30 萬港元，該存戶於合併後的銀行 B 將可享有的最高保障額為 70 萬港元（即銀行 A 的 20 萬港元加上銀行 B 的 50 萬港元）。

#### IV. 《申述規則》<sup>8</sup>的規定

##### (a) 在數碼渠道展示存保計劃成員標誌（標誌）

問題 4：

*在實體分行以外，您是否支持要求計劃成員在其數碼渠道展示存保計劃成員標誌的建議？若然，您是否同意建議的具體安排？*

#### 展示標誌的規定

##### 接獲的主要意見

36. 大部分回應者認同計劃成員在數碼渠道展示標誌的重要性。其中有回應者認為這項建議有多個好處，包括存戶能容易識別哪些銀行是存保計劃成員並了解保障水平，以及藉此提高透明度和清晰度，確保存戶使用任何渠道均能得到相同的資訊。而民意調查結果亦顯示，約 84% 受訪者同意銀行在所屬的數碼渠道展示標誌的建議。
37. 計劃成員對此項建議提出一些執行上的意見。它們指出，國際銀行專為企業或私人銀行客戶而設的數碼渠道，通常涵蓋多個市場，而非僅涵蓋香港的銀行業務。在這些渠道展示標誌，可能會讓客戶誤以為在計劃成員海外分行的存款亦受存保計劃保障。此外，由於數碼渠道展示的產品並非全部受存保計劃保障，於數碼渠道展示標誌可能會令客戶誤以為該數碼渠道展示的所有產品均受存保計劃保障。它們亦要求釐清有關規定是否適用於(i) 與接受存款業務無關的數碼渠道，例如儲值支付工具、信用卡及證券交易；以及(ii) 社交媒體平台。

##### 存保會的回應

38. 透過數碼渠道提供銀行服務已經是全球趨勢，越來越多地區要求其計劃成員在數碼渠道展示成員標誌。本建議的主要目的是讓存戶在瀏覽銀行的網站或流動應用程式時，能像到訪實體分行時一樣，容易識別該銀行是否存保計劃成員以及保障水平。這將有助加強公眾對銀行體系的信心，從而惠及存戶和整體銀行業。
39. 我們十分同意有關要求應只適用於與計劃成員香港銀行業務相關的數碼平台。因此，如果計劃成員是在香港境外註冊成立，並與其海外總行、其他

<sup>8</sup> 《存款保障計劃（計劃成員及受存保計劃保障的金融產品的申述）規則》。

分行或附屬公司共用一個數碼銀行平台主頁，便毋須在該平台展示標誌，以免令客戶混淆。此外，根據本建議，標誌須附有存保會網站主頁的超連結，讓客戶可藉瀏覽網站，加深認識存保計劃（例如哪類存款受保障、哪類不受保障），這項安排能提供 clearer 的存戶保障資訊。

40. 此外，我們認為在與接受存款活動無關的數碼渠道，計劃成員毋須展示標誌，例如儲值支付工具、信用卡及證券交易的專用流動應用程式，以至社交媒體平台。

### 展示標誌的安排

#### 接獲的主要意見

41. 有些計劃成員希望存保會能就數碼渠道內展示的標誌尺寸及位置提供指引。它們表示，流動應用程式的空間一般比網站狹小，登入後較難在頁面上以合理的尺寸和清晰度展示標誌。
42. 一個消費者保障組織認為在執行這項規定時，應顧及客戶每次登入時都看到標誌的話，反而會變得無動於衷甚至反感的可能性，結果可能會違背通知客戶的原意。

#### 存保會的回應

43. 我們留意到每家銀行的網站和流動應用程式的版面設計均有差異。因此，新規定必須合乎比例和切實可行，並在執行規定時給予計劃成員更多彈性。參考過一些地區的做法後，我們認為可以容許計劃成員於每個相關數碼銀行平台，按情況選擇在主頁或客戶登入後的頁面上展示標誌。計劃成員亦可酌情決定標誌的大小和顯示的位置，前提是該標誌能夠合理地讓瀏覽者看到。

## (b) 私人銀行客戶的負面披露規定

問題 5：

*您是否支持在負面披露規定方面將私人銀行客戶與機構客戶一視同仁的建議？*

接獲的主要意見

44. 回應者普遍歡迎並支持簡化對私人銀行客戶負面披露規定的建議，因為這可以在消費者保障和合規負擔之間取得更佳平衡。其中一位回應者表示，這項建議能公平一致地看待資深程度相若的機構客戶與私人銀行客戶。
45. 有計劃成員要求釐清一些執行細節，例如我們對「私人銀行客戶」的定義、計劃成員在簡化負面披露後可否將性質相同的存款產品視為同一款產品，以及年度提醒應載於哪一份文件。
46. 一個消費者保障組織建議為一次過披露設定適當的有效期（如三年），並要求於此一期限過後向私人銀行客戶再次披露，同時就延長有效期取得他們的確認。

存保會的回應

47. 我們欣悉這項建議得到廣泛支持。關於操作上的安排，私人銀行客戶一般指計劃成員在香港的私人銀行業務客戶。實際上，我們了解銀行會遵循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不時發出相關通告內所訂的指引，作為界定私人銀行客戶的準則。
48. 即使個別產品可能附帶不同的條款及條件，但計劃成員根據簡化方式向私人銀行客戶作出負面披露時，仍可將相同類型或性質的存款產品視為同一產品。這與銀行向機構客戶作出負面披露的既有做法類似。這同樣適用於對私人銀行客戶的年度提醒。
49. 根據簡化方法，計劃成員須每年提醒私人銀行客戶，有關產品不受存保計劃保障。儘管計劃成員有酌情權決定年度提醒應載於哪一份文件，但有關聲明必須清晰易見，足以引起客戶注意。基於已經設有年度提醒，我們目前認為毋須就一次過披露設定有效期。不過我們會繼續監察此項安排的成效，並會不時檢討是否需要改進。

## V. 其他意見

### 擴大存保計劃的保障範圍

#### 接獲的主要意見

50. 一個消費者保障組織就存保計劃的保障範圍提出以下建議：

- (a) 存保計劃不應只保障持牌銀行，還應涵蓋有限制牌照銀行和接受存款公司。從保障客戶的角度出發，只要存放在這兩類接受存款機構的存款與存保計劃所保障的存款性質相似，這些客戶亦應享有相同保障。
- (b) 雖然結構性存款現時不受存保計劃保障，然而存保會亦會定期分析該產品在小存戶層面的普及程度（即持有這些存款產品的小存戶佔所有存戶的百分比），以決定是否需要檢討將結構性存款納入受保障範圍。存保會應定期公佈有關數字，以及是否達到需要展開檢討的水平。此外，存保會應透過消費者教育幫助存戶了解結構性存款並不受存保計劃保障。
- (c) 為了維持金融體系穩定，以及擴大對金融消費者的保障，金管局及存保會應審慎考慮在即將推行的穩定幣監管制度下，向穩定幣持有人提供哪些保障。
- (d) 鑒於儲值支付工具日趨普及，金管局及存保會應繼續研究如何加強保障儲值支付工具內所持有的資金。由於現時儲值支付工具內的儲值金額和其按金並不受存保計劃保障，有關當局應提醒消費者，宜謹慎考慮是否需要將資金轉入儲值支付工具，並時刻留意帳戶結餘。

#### 存保會的回應

- 51. 我們感謝回應者就擴大存保計劃的保障範圍，以及加強消費者保障提出意見。目前，有限制牌照銀行和接受存款公司並非存保計劃的成員。鑒於它們現時接受的存款金額或/和存款期是有限制的，一般零售存戶較少把存款存放於這兩類機構。事實上，這些機構的資金主要來自集團內部資金及公司存款。截至 2023 年 11 月，存放於有限制牌照銀行和接受存款公司的客戶存款，僅佔整個銀行體系的客戶存款總額約 0.2%。我們會繼續監察這方面的最新發展，並在有需要時檢討是否將它們納入存保計劃。
- 52. 結構性存款因產品性質像投資，而非存款，故有些地區的做法亦是將其排除在存款保障範圍之外。事實上，在香港持有結構性存款的小存戶所佔比

例仍然甚小。截至 2021 年第四季度（此乃最新的統計數據），持有結構性存款的小存戶數量僅佔存戶總數的 0.01%。因此，現階段並無充分理由將結構性存款納入存保計劃的保障範圍。而在存保會的宣傳單張中，亦已明確表示結構性存款並不受存保計劃保障。為提高透明度，我們日後將在存保會年報披露小存戶持有結構性存款的最新數字。

53. 穩定幣是一種虛擬資產，藉參考某特定資產、一組或一籃子資產來維持穩定的價值。由於穩定幣並非存款，因此我們現時沒有計劃將該產品納入保障範圍。然而，政府和金管局現正就實施穩定幣發行人監管制度的立法建議進行公眾諮詢。該制度將提出一系列要求，包括穩定幣發行人的儲備資產質素和充足性，以確保其穩定和贖回機制的穩健性。
54. 儲值支付工具性質獨特，它作為硬幣及紙幣的電子替代品，是一種支付工具而非儲蓄工具，金管局對儲值支付工具的監管制度亦明確區分了用戶所持有的工具儲值金額和銀行存款。在儲值支付工具監管制度下，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須就工具儲值金額進行適當的風險管理，以確保有足夠資金用來贖回儲值支付工具剩餘的儲值金額。我們留意到金管局在監管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時，其主要發牌準則及監管重點也包括要求持牌人能有效保障及管理所持有的工具儲值金額。我們亦已經在恆常的宣傳及社區教育活動中，適當提醒公眾儲值支付工具並不受存保計劃保障。

### 加強與其他存款保險機構的合作及資訊交流

#### 接獲的主要意見

55. 一個消費者保障組織表示，存保會應加強與其他存款保險機構的合作及資訊交流，以便向擁有離岸存款並可能受香港境外銀行倒閉影響的公眾提供貼地的資訊和支援，這亦有助存保會緊貼國際間存款保險的最新發展。

#### 存保會的回應

56. 我們完全認同必須與其他存款保險機構保持緊密合作和定期交換資訊。存保會已經與不同海外存款保險機構訂立諒解備忘錄或其他正式合作安排，以便就最新的存款保險發展定期交換資訊。此外，作為國際存保協會成員，存保會亦積極參與由國際存保協會舉辦的會議及活動，就存款保險問題與其他地區交換意見，並緊貼國際間存款保險的最新發展。



## 加深公眾認知

### 接獲的主要意見

57. 一個消費者保障組織強調，必須加深公眾對存保計劃及其主要特點的認知，讓公眾對銀行存款感到放心，即使有傳言或銀行倒閉的跡象，也不會急於到銀行提款。該組織欣悉存保會已經致力推行各項宣傳及教育活動，並建議存保會進一步考慮與銀行及其他執法機關合作，以「存款保障」為主題展開反詐騙教育活動。

### 存保會的回應

58. 感謝回應者認同我們多年來致力加深公眾對存保計劃的認知和了解。我們會繼續推行宣傳及教育工作，以加深公眾對存保計劃（包括保障額和保障範圍）的認知，並會探討與相關組織合作的機會。

## 放寬零售客戶的負面披露規定

### 接獲的主要意見

59. 有計劃成員表示，對於具有不受保障產品交易經驗的零售客戶，也可簡化相關的負面披露安排。

### 存保會的回應

60. 我們認為現行以每宗交易為基礎的負面披露制度適合零售客戶，畢竟他們的資深程度普遍不如私人銀行客戶，因此應繼續獲得適當程度的保障。

## 計劃成員發佈受保障存款產品清單

### 接獲的主要意見

61. 一個消費者保障組織建議計劃成員在其網站公佈清單，列載所有受保障的金融產品，這有助增加透明度，讓消費者清晰了解有關金融產品是否受保障。

### 存保會的回應

62. 現時，當客戶於計劃成員開立帳戶以存放受保障存款時，計劃成員須知會客戶該筆存款受存保計劃保障。計劃成員亦須在每次進行不受保障存款交易前向客戶作出負面揭露，並取得客戶確認。此外，根據新建議的要求，計劃成員須於數碼渠道展示標誌，客戶可點擊存保計劃標誌附有的超連結進入存保會網站，並了解哪類存款受存保計劃保障。我們相信這些安排有助客戶了解其存款是否受保障。我們會監察這些安排的成效，將來會檢討是否需要採取進一步措施。

### 為暫時的高額結餘提供加強保障

#### 接獲的主要意見

63. 一個消費者保障組織建議存保會考慮為面對人生大事（例如遺產繼承及房地產交易）而導致存款結餘突然遠超存款保障額的存戶，提供具時限的加強保障，讓這些存戶有時間作出安排，例如把存款分散存放於多間銀行，以加強存款保障。

#### 存保會的回應

64. 正如諮詢文件所闡述，在銀行合併或收購時加強存款保障，目的是符合國際存保協會《核心原則》，讓存保計劃更有效地維持銀行體系穩定。我們理解國際存保協會並沒有特別要求為面對人生大事的存戶提供暫時的加強保障安排，因為不大可能有一大批客戶同時遇上類似事件，從而影響銀行體系穩定。然而，我們會繼續留意國際做法及市場發展，將來再檢討是否需要為存戶提供這類額外保障。

### 落實優化方案的過渡期

#### 接獲的主要意見

65. 有計劃成員要求在確認優化方案並擬妥相關指引後至少有 12 個月的過渡期，讓銀行有足夠時間落實必要的系統改動以及修訂相關的操作程序或披露。

#### 存保會的回應

66. 我們留意到公眾期望能早日落實存保計劃的優化方案。同時，我們理解計劃成員須進行準備工作方可落實優化措施，當中亦可能涉及一些系統改動。經考慮業界意見後，存保會計劃分兩個階段落實優化措施。第一階段將涵

蓋新的保障額和籌備需時較短的優化措施，視乎立法進度，期望在 2024 年第四季生效；涵蓋其他優化措施的第二階段預計於 2025 年初推出，讓計劃成員有更多時間做好準備工作。

## 第 2 章

### 未來路向

67. 存保會接下來會與政府緊密合作，就修訂《存保條例》和《申述規則》擬備草案。條例修訂草案將反映本文件第 1 章所討論的各項優化存保計劃建議的最終方案。我們的目標是在未來數月向立法會提交條例修訂草案，並如第 66 段所述爭取在 2024 年第四季至 2025 年初期間分階段落實優化措施。
68. 我們亦會繼續密切留意國際發展，並與銀行業界保持溝通。正如第 17 段所述，鑑於國際間存款保險制度的發展在未來數年仍存有不少變數，我們計劃在 80 萬港元保障額實施三年後再次進行檢討，目標是在隨後一年完成相關檢討工作，以確保存保計劃能緊貼國際最新標準。

## 附錄：回應者名單

(按英文原文名稱的字母順序排列)

1. Benedict Tse
2. Billy Mok
3. Cheng Chun Fong
4. Cheung
5. 消費者委員會
6. Daniel Chan
7. Dominic Tang
8. Fred
9. 何灝生
10. Ho Wai Hung
11. 香港會計師公會
12. Hui Ying
13. 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
14. Joyce Y. L. Li
15. Judith Rogers
16. Ms Kwok
17. Lau On Lap
18. Lee Tung Yeung
19. Leon G. Tong
20. Leung FC
21. Li Chi Kin
22. Mark Shnaidman

23. Poon Sau Hing
24. 私人財富管理公會
25. Richard Arthur
26. So Yuk Fan
27. 香港銀行公會
28. Timothy Wong
29. 高露雲律師行
30. 梁永祥教授,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31. 林太太
32. 傅先生
33. 劉小姐